**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101，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1. **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应用法学、行业法学、特色法学为基本着力点和发展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突出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与实干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如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具备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法律（非法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7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58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21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29学分，选修课≥24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16学分，选题报告5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外语（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思政（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29学分） | 50220224001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2 | 法理学（法律）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3 | 中国法制史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4 | 民法（上）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5 | 民法（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6 | 宪法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7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8 | 经济法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9 | 刑事诉讼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0 | 民事诉讼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1 | 刑法（上）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2 | 刑法（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3 | 国际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4 | 法律职业伦理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24学分）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必修环节（21学分） | 50220624001 | 法律写作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2 | 法律检索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3 |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4  | 法律谈判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5 | 实务实习—非法学 | 108 |  | 6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6 | 非法学—实验室安全培训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7 | 非法学—选题报告 | 90 |  | 5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分为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法律谈判；实务实习五种。

1．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状）、答辩书（状）、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代理词、法律意见书、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专利审查员或专利代理人讲授）。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2．法律检索。掌握法律检索的技巧、方法和流程。由教师组织，利用法律检索工具进行实操演练。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3．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案件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辅助指导）。合格者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4．法律谈判。用证据来谈，用法律来判，将法律培训、法律技能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融合在一起并最终达到预期目的。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5．实务实习（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合格者记6个必修环节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

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5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关于论文形式和格式的规定，选择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三种形式之一进行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3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3-5学期内在实务部门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102，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应用法学、行业法学、特色法学为基本着力点和发展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突出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与实干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要求具体如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法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具备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等业务；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法律（法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6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40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21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19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16学分，选题报告5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外语（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思政（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16学分） | 50220224001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5 | 民法专题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6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7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8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9 | 刑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0 | 法学研究方法与写作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4 | 法律职业伦理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19学分）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必修环节（21学分） | 50220624001 | 法律写作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2 | 法律检索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3 |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4 | 法律谈判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8 | 法律—实务实习 | 108 |  | 6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9 | 法律—实验室安全培训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0 | 法律—选题报告 | 90 |  | 5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分为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法律谈判；实务实习五种。

1．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状）、答辩书（状）、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代理词、法律意见书、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专利审查员或专利代理人讲授）。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2．法律检索。掌握法律检索的技巧、方法和流程。由教师组织，利用法律检索工具进行实操演练。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3．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案件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辅助指导）。合格者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4．法律谈判。用证据来谈，用法律来判，将法律培训、法律技能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融合在一起并最终达到预期目的。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5．实务实习（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合格者记6个必修环节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

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5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关于论文形式和格式的规定，选择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三种形式之一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2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2-4学期内在实务部门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